

证券代码：300106

证券简称：西部牧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6

##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49号《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2018年7月13日及7月25日，你公司先后披露两次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58号，2018-066号），拟将13家全资及联营养殖公司股权、3家牛场全部养殖业务资产出售给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军垦”）。前述资产已于2018年12月底前交割完毕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割事项进展。此外，公司与天山军垦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《还款协议》，由天山军垦代各子、分养殖公司偿还对你公司欠款。你公司未对外披露以上交易进展及协议，直至在回复我部2018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

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将从上述问题当中吸取教训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会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认真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